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资管部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根据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180天,按约定提前终止并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	封闭式权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上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属于“中高风险”理财产品

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如出现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滚动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公司于2026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在此基础上,结合2026年度理财授权额度及公司资金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加认购中信证券资管部财富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泰海通信托尊享尊享FOF1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部财富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	股票型	2025/12/19-不定期	3,000	否	8.00	8.00	8.00	2026/12/19	5,000.00	0	0
国泰海通信托尊享尊享FOF1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信托	股票型	2025/12/17-不定期	2,000	否	8.00	8.00	8.00	2026/12/17	3,000.00	0	0

备注:上表中未到期金额含本次增加的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各类债券及货币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前融基金、港股通、期货及衍生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存在利用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内部控制和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约束,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管理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核。
2.财务管理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认真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避险,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士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如出现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制和监督,如出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事项名称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分红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6日

● 差异化分红选择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176,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94,232.50元。

三、相关日期

事项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分红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论何种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发派日不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暂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25-527181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其青城汇兴贵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兴贵有限合伙”),贵州黑碳股权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投资”),吴昱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9,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汇兴贵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公司”或“目标公司”)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汇兴贵有限合伙持有的卡本公司8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名称变更为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约定

甲方:贵州燃气、兴贵投资

乙方(业绩承诺方):黑碳投资、吴昱鹏

丙方:卡本公司

1.业绩补偿约定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述指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序号	业绩承诺期(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1	2021年	17,280.00
2	2022年	19,500.00
3	2023年	20,230.70
4	2024年	20,300.00
5	2025年	20,140.00

如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触发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10日内一次性完成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96,345,400元)-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

实际净利润系指目标公司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该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之间孰低者为准。

2.股权回购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即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月内回购/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格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1) 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扣除目标公司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红利),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次数/3;或;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回报利率计算值”。

(2) 回购时甲方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账面值”。

(3) 如依据回购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届时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甲方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卡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卡本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卡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期(年)	实际净利润(万元)
1	2021年	14,383,260.64
2	2022年	16,496,111.11
3	2023年	10,528,269.89
4	2024年	10,547,611.11
5	2025年	-16,120,763.56

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公司上述实际净利润情况,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条件,卡本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系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96,345,400元-30,739,249.71元=65,606,150.29元

2.股权回购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定价回购价格为回购成本、账面值、评估值三者之间取最大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值无法取数,公司拟按前者进行测算如下:

(1) 回报利率计算值
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次数/3

因卡本本次交易分两次支付投资款(2021年10月15日支付首笔投资款59,050,000元,2021年11月1日支付投资尾款30,049,886.74元),回购价格分两段测算,按照前述公式,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及结果如下:

①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次数:从2021年10月15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39天。
N=投资次数/365=1539/365=4.216438
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59,050,000元*(1+14%*N)=59,050,000元*(1+14%*4.216438)=93,907,282.96元

②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次数:从2021年1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22天。
N=投资次数/365=1522/365=4.169863
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30,049,886.74元*(1+14%*N)=30,049,886.74元*(1+14%*4.169863)=47,592,434.26元

回购价格=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93,907,282.96元+47,592,434.26元=141,499,727.21元

上述回购价格仍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暂估金额。

(2) 账面值
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甲方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50,354,394.71元测算:

回购价格=150,354,394.71元*40%=60,141,757.88元

综上测算,回报利率计算值大于账面值,回购价格应以最大者确定,初步暂估为141,499,727.21元。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暂估数据,待回购相关评估数据确认后,届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情况计算最终回购价格,以届时计算结果最终确定。

三、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或手续(如涉及),前述程序或手续,评估报告均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方案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义务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如业绩承诺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近期拟通过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烟台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否	30.00%	是
烟台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否	600.00%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烟台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是
烟台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2	是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通过上述表格计算,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